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9〕9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有关规定，为规范参与川藏地区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中介团队执业行为，防范投融资对接业务的市场风险，本中心组织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 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规范天府股交中心（简称“本中心”）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简称“中介团队”）执业行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介团队定义】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团队是指中介服务机构中为投资者和融资者提供居间介绍、尽职调查、协助发行、证券承销、受托管理、证券经纪、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培育等中介服务的业务团队。

第三条【监管与约束】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中介团队、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本中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中介团队、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执业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中介团队、从业人员开展本中心投融资对接业务，应遵守以下执业要求：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确保业务运作安全有效；

（二）不得将应由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代为履行；

（三）保守在从业期间知悉的有关商业秘密；

（四）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不得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六）完整保管业务开展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资料保管期限应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七）不得参与企业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用传销模式买卖或配送原始股，或推荐非法集资企业挂牌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违反中介业务契约或服务协议等规定；

（九）配合监管部门、本中心对客户异常交易等行为进行监督、控制、调查；

（十）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执业要求。

第二章 中介团队业务类型

第五条【业务类型】 投融资对接业务是为投资者和融资者之间达成投融资交易及合作而提供的各类服务。中介团队可从

事本中心投融资对接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居间介绍服务、尽职调查服务、协助发行服务、证券承销服务、受托管理服务、证券经纪服务、并购重组服务、改制服务、上市培育服务。

（一）居间介绍服务

居间介绍服务是指中介团队向投资者或融资者提供股权、债权投融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投融资合同的媒介服务。

（二）尽职调查服务

尽职调查服务是指中介团队受发行人或投资者委托，对目标企业的历史数据和文档、管理人员的背景、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等情况进行调查的服务。

（三）协助发行服务

协助发行服务是指由中介团队对发行人发行证券提供业务咨询、材料准备、信息披露等服务。

（四）证券承销服务

证券承销服务是指中介团队受证券发行人委托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销售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的服务。

（五）受托管理服务

受托管理服务是指中介团队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代表和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服务。

（六）证券经纪服务

证券经纪服务是指中介团队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买卖

证券及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代办或代理服务。

（七）并购重组服务

并购重组服务是指中介团队根据收购人的需求进行标的寻找，根据被收购公司的并购需求进行投资分析，对收购人与标的公司进行需求匹配，促成双方或多方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服务。

（八）改制服务

改制服务是指中介团队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为企业改制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治理机制提供的服务。

（九）上市培育服务

上市培育服务是指中介团队为企业提供上市规范和辅导，使之逐步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条【服务内容】中介团队根据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对接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可参见《服务内容及合格标准》（见附件）。

第三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一节 资格申请

第七条【前置要求】中介团队在本中心从事投融资对接业务，需符合本中心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第八条【资格申请】中介团队向本中心申请投融资对接相关从业资格，可根据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申请一项或者多项从业资格。

第九条【基本条件】 申请开展投融资对接业务应当按照本中心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介团队的基本条件：

（一）“团队”标准。

所有经过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机构，均可申请组建本中心投融资对接服务的业务团队，团队成员至少 2 名以上。

中介团队应制定与其从业资格相匹配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执业。

（二）“专职”标准。

“专职标准”，要求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以从事本中心投融资对接业务为主业。

（三）“专业”标准。

合格中介服务从业人员，指本中心按照“专业标准”培训、考核合格并确认其中介服务从业资格的人员。

“专业标准”，要求中介服务从业人员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本中心的相关业务能够全面、准确把握，达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中介服务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从业人员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申请从业资格的，应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培训、考核并审核通过的，核准其从业资格。

从业人员申请从业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 熟悉有关证券、金融的法律、法规;
- (四) 品行良好, 诚实信用, 忠于职守, 保守机密;
- (五)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六) 通过本中心组织的从业资格培训和考核;
- (七) 二十四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
- (八) 二十四个月内未担任过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以上结果负有个人责任的;
- (九)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特定条件】中介团队开展下列业务, 在达到第九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各项业务类型还需满足其特定条件:

(一) 尽职调查服务

1. 团队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2. 配备会计、法律专业技能人员;
3.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协助发行服务

1. 团队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验;
2.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受托管理服务

1. 中介团队所在机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

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3.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经纪服务

1. 具备与本中心业务系统对接条件的硬件和软件等设施；

2. 通过本中心代理开户业务操作的专项测试；

3.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并购重组服务

1. 团队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企业并购重组相关从业经验；

2. 配备会计、法律专业技能人员；

3.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改制服务

1. 团队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企业改制相关经验；

2. 配备会计、法律专业技能人员；

3.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上市培育服务

1. 团队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上市培育经验，至少参与过一家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2.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申请文件】 申请中介团队从业资格，应向本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介服务团队从业资格申请表;
- (二) 中介服务从业人员登记表;
- (三) 相关证照原件(审后退回)及复印件;
- (四)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流程】 中介团队的从业资格申请流程:

(一) 拟从业中介服务人员参加本中心组织的专门业务培训及考核;

(二) 拟建中介团队的机构向本中心提交《中介服务团队从业资格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三) 本中心根据规定条件评审中介团队, 授予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 中介团队应指定团队负责人 1 名, 负责组织、协调团队与本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职责】 团队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管理业务团队与本中心相关的事务;
- (二) 及时接收本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 并协调落实;
- (三) 及时更新中介团队的相关信息;
- (四) 督促本团队及时履行报告、公告等义务;
- (五) 本中心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资格】 中介团队从业人员在本中心培训及考核合格后, 具备从业资格。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的, 团队应及时更新。

第二节 资格变更

第十七条【中介团队变更备案】中介团队所属机构如遇下列情况，须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中心变更备案：

- （一）名称、住所变更；
-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所持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 （四）决定处分其股权；
- （五）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七）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八）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九）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成员变更】中介团队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不因本人辞职、改变受聘单位等行为而失效。

新单位聘用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由新单位向本中心提交申请，成为团队从业人员。

中介团队如遇下列情况，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备案：

- （一）团队负责人变更；
- （二）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
- （三）新增或减少团队成员；
- （四）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资格暂停、终止

第十九条【从业资格暂停】中介团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视其情节轻重，有权暂停其从业资格：

- （一）丧失取得从业资格的相关条件；
- （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 （三）扰乱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
- （四）年度执业情况考评为不合格；
- （五）发生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的严重情形；
- （六）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定；
- （七）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从业资格终止】除中介团队主动提出终止从业资格外，中介团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终止其从业资格：

- （一）中介团队所在机构被依法停业整顿、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
- （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三）申请材料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 （四）扰乱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
- （五）发生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 （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团队资格被终止的，本中心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资格恢复】暂停从业资格的中介团队根据资格暂停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恢复从业资格申请报告，本中心审查通过后恢复其从业资格，审核不

通过或超过了整改期限的将终止从业资格。

因本条情形被终止从业资格的，两年后可重新申请本中心中介团队从业资格，按照申请流程进行。

第四章 中介团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基本权利】中介团队根据本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如下基本权利：

- （一）可以根据相应授权充分利用本中心平台和相应资源，开展与其业务团队从业资格相适应的业务和活动；
- （二）对本中心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三）参与本中心组织的各类市场推广活动；
- （四）依约享有本中心其他新增服务。

第二十三条【基本义务】中介团队根据本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如下基本义务：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中心各项业务制度，接受本中心的自律管理；
- （二）维护本中心的利益，不从事有损于本中心利益的活动；
- （三）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齐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规范；
- （四）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 （五）积极配合本中心的中介服务团队从业资格检查，执业考评、自律管理等工作；
- （六）其他应履行的合法义务。

第五章 执业情况考评

第二十四条【执业情况考评】本中心有权对中介团队执业情况进行考评，对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中介团队经考评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考评时间】中介团队执业情况考评工作每年1-3月份进行。

对中介团队执业情况考评期间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中介团队获取从业资格不满6个月的不参与当年的执业情况考评。

第二十六条【考评标准】中介团队达到以下标准，评为“合格”：

（一）主动宣传推广本中心业务内容，维护本中心平台形象；

（二）持续开展所具备从业资格相匹配的业务，在考评期内有实质性业务开展；

（三）积极参与本中心各项业务活动；

（四）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本中心各项业务活动；

（五）配合本中心中介团队自律管理及其他有关工作；

（六）根据申请的从业资格类型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标准（见附件《服务内容及合格标准》）；

（七）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视其情节轻重，认定为考评“不合格”：

（一）展业过程中，存在损害企业、投资者或本中心形象的行为；

（二）业务宣传过程中，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错误引导企业、投资者的行为；

（三）考评期间不开展天府新四板相关业务，不配合中心管理工作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心相关规则的；

（五）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办法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

附件：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内容及合格标准

附件

投融资对接中介服务内容及合格标准

| 一、基本合格标准 | | | |
|--|------|--|---|
|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确保业务运作安全有效；</p> <p>(二) 不得将应由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代为履行；</p> <p>(三) 保守在从业期间知悉的有关商业秘密；</p> <p>(四)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 不得损害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p> <p>(六) 完整保管业务开展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资料保管期限应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p> <p>(七) 不得参与企业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用传销模式买卖或配送原始股，或推荐非法集资企业挂牌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不得违反中介业务契约或服务协议等规定；</p> <p>(九) 配合监管部门、本中心对客户异常交易等行为进行监督、控制、调查；</p> <p>(十)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执业要求。</p> | | | |
| 二、特定合格标准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服务内容 | 特定合格标准 |
| 1 | 居间介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寻觅、搜索投融资信息，从而为需求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 2. 利用自身掌握的投资者信息以及融资者的需求信息，进行筛选、匹配，从而为双方提供资金撮合服务。 3. 根据需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向投资者和融资者告知有关签订合同事项，特别要阐述证券产品存在的风险，不得故意隐瞒投资风险或故意扩大投资利益，不得做不实、误导宣传，不许进行欺诈活动。 2. 居间人仅作为提供“报告订立合同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中介服务”，无权代理签订投资者和融资者之间的有关合作协议。 3. 在从事居间介绍服务时，居间人不得隐瞒身份。 4. 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
| 2 | 尽职调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了解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等情况。 2. 根据需要协调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意见。 3. 撰写工作底稿，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2. 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3. 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4. 判断外部专业人士发表意见所基于的工作是否充分，对专业人士意见有疑义、或认为专业人士发表的意见所基于的工作不够充分的，应进行独立调查。 |

| | | | |
|---|------|--|---|
| 3 | 协助发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专业机构的相关工作。 2. 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 向发行人提供有关本中心的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等的培训。 4. 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作出独立判断。 5. 与发行人进行询价，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利率区间。 6. 协助发行人开展发行申请，做好备案等工作。 7. 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场检查、专项核查、证券发行公司培训等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 应与本中心做好沟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中心问询； (2) 按时出席本中心约见； (3) 对发行人特定事项进行核查； (4) 按规定通过本中心业务专区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
| 4 | 证券承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向发行人进行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培训。 2. 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专业机构的相关工作。 3. 与发行人一起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 4. 向投资者介绍发行人情况、发行证券的种类和证券价格等要素信息。 5. 确认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6. 发行申请核准后，发行结束前，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接项目。 2. 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 3. 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4. 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
| 5 | 受托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持有人报告情况，并在必要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和信息披露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3.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定期向市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4. 发行人为可转债设定抵押或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本中心的有关规定和受托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3. 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

| | | | |
|---|------|---|--|
| | | <p>押等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可转债前确保增信措施合法有效，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相关文件；</p> <p>5.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诉讼事务；</p> <p>6.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p> <p>7.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p> <p>8. 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内容。</p> | |
| 6 | 证券经纪 | <p>1. 向投资者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p> <p>2. 对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3. 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持续管理。</p> <p>4. 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p> <p>5. 对投资者进行回访，并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p> <p>6. 为每个投资者单独建立纸质或者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p> | <p>1. 严格按照本中心相关要求为投资者开立账户。</p> <p>2. 妥善保管其证券经纪业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p> <p>3. 不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p> |
| 7 | 并购重组 | <p>1. 代理证券买卖及其他业务对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p> <p>2. 设计并购重组方案。</p> <p>3. 对委托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p> <p>4. 参与收购标的资产的寻找，为拟并购方提供信息分析。</p> <p>5. 对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p> <p>6. 参与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谈判，协助收购人与标的公司进行协商定价。</p> <p>7. 协助收购人完成对收购标的的并购重组。</p> | <p>1. 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与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的利益冲突。</p> <p>2. 协调会所、律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企业调查，出具专业报告；</p> <p>3. 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

| | | | |
|---|------|---|--|
| 8 | 改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其他中介专业机构设立改制工作组。 2. 按照企业改制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 3. 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开展规范化改制工作。 4. 确定公司资产，进行产权界定。 5. 协助企业进行相关报批、验收工作。 6. 协助办理改制后续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参与改制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2. 协调会所、律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企业调查，出具专业报告。 3. 涉及国有资产投入，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批准，避免国有资产受到损害。 4. 确保改制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等手续。 |
| 9 | 上市培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司重要人员进行相关法规培训。 2. 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重大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 明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6. 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8. 协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2. 确保参与上市培育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3. 按照上市要求辅助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 4. 辅导企业达到“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四个一百”入库标准。 |